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辣杯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李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吉仁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